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霖、曾茂军、刘晓彬、王会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吕随启、祁怀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每年 18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